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稅消一字第1129300012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草案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制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制定依據：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府資訊公開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因草案之規定已施行多年，本次僅就課徵之法源依據重行辦理，未大幅修改，爰縮短預告期間7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稅務局(消費稅科)

(二) 地址：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

(三) 電話：05-5323941分機176

(四) 傳真：05-5337025

(五) 電子郵件：a09914@ytlb.gov.tw

縣長張麗善